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份，並確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汪 國 華



（簽章）

總經理： 陳 祖 培



（簽章）

總稽核： 陳 金 漢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李 玉 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成 改 善 時 間
<u>國外部：</u> 外匯存款業務第（3）點： 依本行「外匯業務處理手冊」第三章第七節：「外匯存款之移管、銷戶及轉入靜止戶…等，均依新台幣存款業務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台幣「存匯作業手冊」第四章第十節，「存摺存款帳戶餘額未達起息金額（活期存款帳戶餘額未達起息金（活期存款 10,000 元及活期儲蓄存款 5,000 元）之存戶，且近二年未有任何存提往來記錄者，即由系統自動列為靜止戶，惟經查現行 IFX 外匯系統並無靜止戶條件之設定，核與作業手冊規定不符，應請研議加列相關靜止戶條件設定或依實務作業修訂外匯業務處理手冊。	「外匯存款靜止戶處理要點」於 981015 業奉核定，惟因相關程式仍測試及修改中。	預估將於 99 年第一季公佈實施。
<u>香港分行：</u> 一、因應管理需要，定期更新各類作業政策。 二、配合作業需要，更新各類作業手冊及 SOP。 三、加強對各項作業流程及風險之控管。 四、更新持續業務運作手冊。	一、由遵循法令主管協調辦理。 二、由稽核助理會簽各類作業手冊及 SOP。 三、由稽核助理查核各項作業流程實施及遵守情形。 四、由稽核助理協調辦理。	一、定期更新。 二、定期更新。 三、定期查核。 四、預計在 99 年第一季完成。
<u>茱萊分行：</u> 茱萊分行未對分行網域之管理作業，訂定相關規範。	依總行「海外分行資訊技術管理要點」制訂分行網域之管理規範。	99 年 1 月。
<u>新加坡分行：</u> 增訂放款覆審、呆帳提存、存同對帳、主管機關報表編送及對帳單寄送之 SOP。	依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化程序制訂 SOP。	99 年 3 月底前完成。